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收<br>文 |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|
|        | 2014 -10- 29 |
|        | 第 441 号      |

#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文件

食药监食监三〔2014〕242号

---

##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养殖梅花鹿及其产品 作为保健食品原料有关规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国家林业局《关于发布商业性经营利用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梅花鹿等 54 种陆生野生动物名单的通知》（林护发〔2003〕121 号）、原卫生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》（卫法监发〔2002〕51 号）以及《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9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养殖梅花鹿及其产品作为保健食品原料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政策和规定情况下，允许养殖梅花鹿及其产品作为保健食品原料使用。其中，养殖梅花鹿鹿茸、鹿胎、鹿骨的申报与审评要求，按照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执行；鹿角按照《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执行。



（公开属性: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总局保健食品审评中心。

---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2014年10月27日印发

---